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2yn6m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84QC6F4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霍丽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霍丽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霍丽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64845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微	2014035220352014220903000474	BH010144	谷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岩	全部章节	BH001230	钟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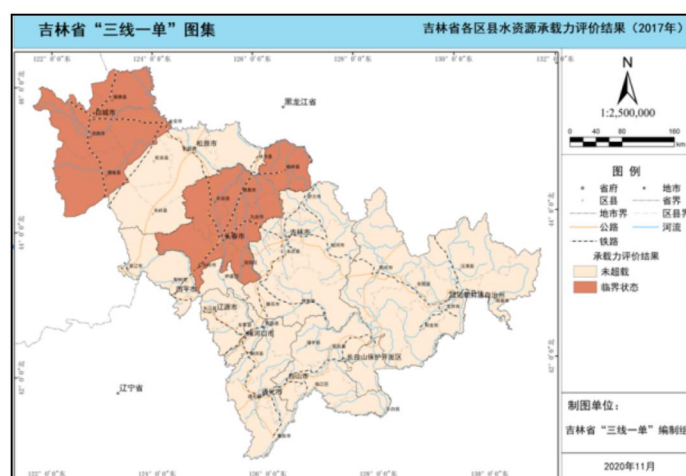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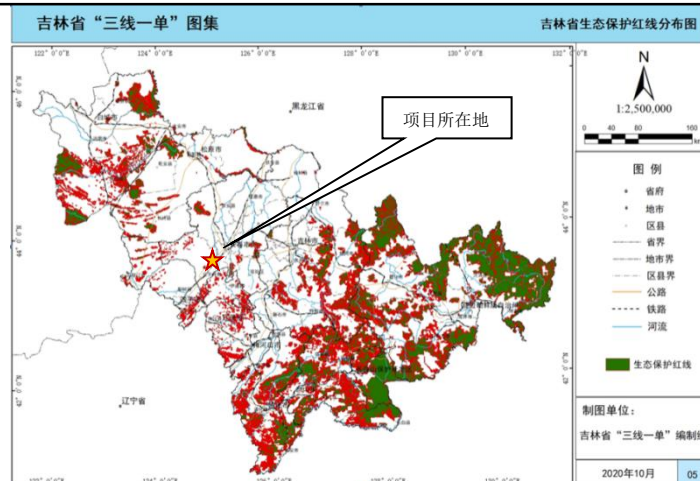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及区域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1-4、P17、详见附件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2	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功能,细化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原辅材料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是否需要涂装处理,如需要,充实相关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5-6、10
3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木料裁切、打侧孔等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结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本项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如产生,明确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补充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补充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P10-11、P25-27、P29-34、P36
4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36-37、P39 详见附图附件
5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已经修改,详见文本斜线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沣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丽英	联系方式	15044075904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		
地理坐标	(125 度 11 分 0.392 秒, 44 度 8 分 2.3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35.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5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2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新安国际家居产业新城，该区域为农安县委、县政府为打造家具、家居、包装类等产业为一体的工业集中区，该区域目前正在规划建设中，该区域供热由合隆镇备用热源提供，废水通过污水管线接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区域的供热、污水管线正在敷设中，该区域目前委托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区域不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范围内，待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进行规划调整时，拟将该区域调整进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一并进行规划，并进行相关的规划调整环评。</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u>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 62号：“三线一单”对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总面积为867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34.83%（含占全市总面积的30.6%的黑土地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99个，总面积为12531.25km²，占全市面积的50.3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9个，总面积为370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u> <u>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u>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下图：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加重污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水环境质量底线影响不大。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料,水、电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里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3、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u>该项目所在区域是农安县委、县政府为打造家具、家居、包装类产业为一体的工业集中区，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为家具生产企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具体详见附件）。</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又是国家实现中国制造 2025 的关键时期，同时，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生活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倾向于具有独特性和专属性的家具产品，从单一的家具定制渐渐过渡到全屋家具定制，全屋定制企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具制造的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255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435.5 万元，部分贷款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生物质园路为新安合作区施工项目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约 350m 的孙家屯村委会，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255m²，总建筑面积约 2534m²，新建主要建筑物为办公楼、厂房、门卫房，厂房包括裁切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及堆放区（原料及成品货物）。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规格依据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本项目建筑物及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组成</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厂房</td><td>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钢结构，1 层，其中裁切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及堆放区（原料及成品货物）建筑面积均为 400m²，<u>危废暂存间位于堆放区西北侧（10m²），新建</u></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建筑面积为 510m²，框架，3 层，一楼为办公区及食堂，二楼为员工宿舍，三楼为成品家具展厅，新建</td></tr> <tr> <td>门卫房</td><td>建筑面积为 24m²，框架，1 层，新建</td></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钢结构，1 层，其中裁切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及堆放区（原料及成品货物）建筑面积均为 400m ² ， <u>危废暂存间位于堆放区西北侧（10m²），新建</u>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510m ² ，框架，3 层，一楼为办公区及食堂，二楼为员工宿舍，三楼为成品家具展厅，新建	门卫房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钢结构，1 层，其中裁切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及堆放区（原料及成品货物）建筑面积均为 400m ² ， <u>危废暂存间位于堆放区西北侧（10m²），新建</u>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510m ² ，框架，3 层，一楼为办公区及食堂，二楼为员工宿舍，三楼为成品家具展厅，新建										
	门卫房	建筑面积为 24m ² ，框架，1 层，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u>由当地变电站引入本厂，可满足项目需要</u>			
	给水	厂区内深井提供，井深 100m，出水量为 10t/h，可满足项目需要			
	排水	<u>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和生活污水一到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u>			
	供暖	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u>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和生活污水一到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u>			
	废气	<u>裁切、打孔粉尘：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u>			
		<u>涂胶废气：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u>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			
<u>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卖</u>					
<u>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家具	套/年	2000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裁板锯	极东	台	2	裁切
2	封边机	极东	台	2	封边
3	侧孔机	极东	台	2	打孔

6.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4。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板材	张	2 万	2 千	约 1072.6m ³
2	封边皮	米	10 万	1 万	捆装，200 米/捆，25kg/捆
3	热熔胶	袋	100	10	<u>袋装，10kg/袋</u>

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 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EVA 热熔胶凝聚力大，

熔融表面张力小，对几乎所有的物质均有热胶接力，且具有优良的耐药品性、热稳定性、耐候性和电气性能，粘接迅速、应用面广、无毒害、无污染等特点。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厂内深井，出水量为 10t/h，满足本项目需求。运营期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18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d，年工作 300d，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t/a。

②食堂用水

项目在办公楼一层东侧设置食堂，食堂用水按 15L/人·d，就餐人数 18 人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0.27t/d，年用水量 81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0.72t/d，则年生活废水量为 216t/a。

②食堂废水按食堂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0.216t/d，则年食堂废水量为 64.8t/a。

区域目前污水管网正在敷设中，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故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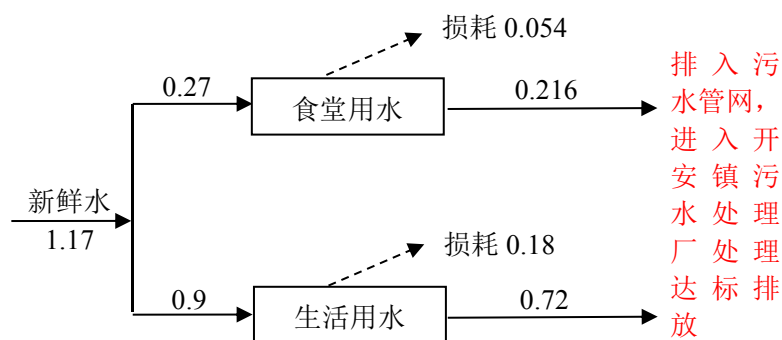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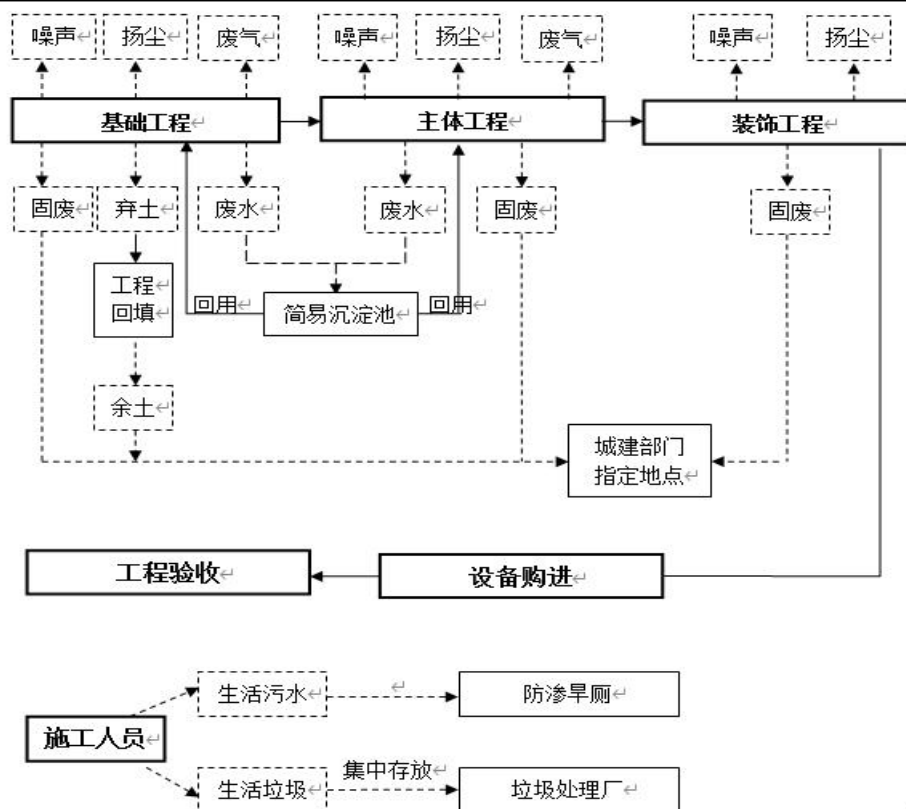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引入本厂，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电加热，冬季生活采用集中供热，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建成营运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购进、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1、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情况详见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图

1.2 施工期组织管理

(1) 施工布置

本项目规划新建办公楼、门卫室、厂房等，总占地面积 4255m²，总建筑面积为 2534m²。施工总体布置依据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尽量减小破坏自然环境、利于施工生产活动的原则，采用集中布置方案。

①工程占地

项目厂区总共占地面积 4255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在项目厂区永久占地范围内布置施工场地及生活区，主要用于建筑物施工，同时兼施工生产生活区，可以满足建设的需要。该项工程不布置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

③施工便道布置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规划完善，道路网结构合理。周边主要道路为项目区附近已有的村道。由于道路已经建成，现状道路交通情况较好，交通秩序较好，因此不需设置施工便道。

④施工期“三场”布置及土石方平衡

拌合场：本项目不设拌合场，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取土场与弃土场：本工程不设取土场及弃土场。工程施工过程中全部利用原有土石方，不改变原有地势，使建筑物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产生的挖方弃土全部回用于厂区内土地平整及绿化。

本项目挖方量约为 3110m³，填方量约为 2331m³，平整及绿化量约 779m³，弃土量为 0。

表 5 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单位：m³

工程名称	挖方	回填方	平整及绿化
建筑工程	3110	2331	779

（2）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时序

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以建筑物为主，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季节及土石方调运情况，确定各单项工程施工时序。

①主体工程区施工

主体工程土建工程的施工时序为：场地清理、场地平整、构筑物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管沟回填、基础回填、构筑物施工、装修（饰）、配套设施、场地硬化。主体工程在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土石方的开挖、调运、临时堆放和回填的合理性和有序性。

主体工程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辅以人工作业。场地平整采用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挖、填、平整。在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调配平衡坚持前期后期紧密配合，场地平整与地下建筑物相结合，杜绝重复挖填。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如难以避开则应注意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破坏征地边界外自然植被；施工时注意保护挖、填方边坡稳定。回填土时应分层回填，先填入基础开挖土方，后填表土。

②施工力能供应

施工用水：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厂区内深井。

施工用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农电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施工通讯：项目沿线通讯线路均有布设，移动通讯信号较强，施工通讯较方便。

③建筑材料来源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砂 700t、石 200t、石灰 600t、水泥 400t 及其他建筑材料，均在长春市内购买，采用汽车通过既有道路运输至施工现场。

2、运营期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无需进行涂装处理。原料板材先经数控裁板锯裁切成各类设计要求的形状、尺寸后，运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利用侧孔机

	进行打侧孔，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下料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胶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木屑及边角料等。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0μg/m³、32μg/m³、1.3mg/m³、126μg/m³、59μg/m³和42μg/m³，其中PM_{2.5}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详见下表6。					
	表6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7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综上所述，2020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PM₁₀、NO₂和SO₂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M_{2.5}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引用《金林（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由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16日~07月18日进行了监测，由于监测至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监测时间距本项目环评时间间隔极短，符合3年有效期要求，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布设1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表7。

表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后财主窝堡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TSP、非甲烷总烃。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1年07月16日~07月18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连续3天。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标准指数若大于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TSP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TSP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8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后财主窝堡	颗粒物	24h	300	96~105	3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90~730	36.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无超标现象，均满足相关标准，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对污染物具有较大的环境承载能力，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①国控断面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6 月 28 日发布的《2021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2021 年 5 月，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哈尔戈断面因道路阻断未采样，本月共评价了 110 个断面。其中，I~II 类水质断面 33 个，占 30.0%；III 类 48 个，占 43.6%；IV 类 15 个，占 13.6%；V 类 8 个，占 7.3%；劣 V 类 6 个，占 5.5%。

同比上年，有 25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2.7%；27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4.5%，51 个断面无变化，占 46.4%；环比上月，有 26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3.6%；17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5.5%，63 个断面无变化，占 57.3%。

表9 吉林省 2021 年 5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饮马河	刘珍屯	V	IV	IV	↓	↓
长春市	饮马河	靠山南楼	V	IV	IV	↓	↓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IV	IV	→	→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IV	V	IV	↑	→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I	→	→
长春市	伊通河	杨家崴子	劣 V	劣 V	III	→	↓↓
长春市	伊通河	靠山大桥	V	V	V	→	→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 V	劣 V	劣 V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劣Ⅴ	劣Ⅴ	Ⅴ	→	↓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和水库中心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保龙桥断面和杨家崴子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②水体达标方案 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颁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长府发〔2016〕年 18 号），并编制《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伊通河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加强对朝阳区、经开区等直排企业环境执法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对农安县控制单元4家“十大行业”企业，制定十大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化改造。 南关区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所依托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农安县农安工业集中区所依托的农安污水处理厂、农安经济开发区所依托的合隆污水处理厂全年稳定运行，建设宽城区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依托的兰家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宽城区长春长江路开发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 （2）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 提标农安县污水处理厂至一级A标准。完善伊通河流域8个控制单元内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快建设农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确保农安利民垃圾处理厂全年稳定运行，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各控制单元应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 1号)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 种植面源污染治理 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 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 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 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5) 农村生活源治理 各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 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各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6) 水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 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 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 实现其截流截污作用。 (7) 河道治理工程 各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 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 有效减少内源污染, 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 并定期垃圾治理, 达到长效管理。 3.声环境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评价区域及拟建项目的特点, 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 监测 1 天。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次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u>2 类标准要求</u>。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4) 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时间	监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2021.07.2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3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0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u>2 类标准</u>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 北侧隔生物质园路为施工项目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约 350m 的孙家屯村委会,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2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 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2 和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人数 (人)	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孙家屯村委会	东北 350m	6	二类区	
		前财主窝棚	西北 390m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2019.3.22) 中要求, 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设有食堂一个，内设 2 个灶头，为小型餐饮单位，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油烟	小型餐 饮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效率 (%)	标准来源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u>2 类</u>	<u>60</u>	<u>50</u>	GB12348-2008

3.废水

项目废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u>pH</u>	<u>6~9</u>	<u>6~9</u>	<u>6~9</u>
<u>COD</u>	<u>100</u>	<u>150</u>	<u>500</u>
<u>BOD₅</u>	<u>20</u>	<u>30</u>	<u>300</u>
<u>氨氮</u>	<u>15</u>	<u>25</u>	<u>--</u>
<u>SS</u>	<u>70</u>	<u>150</u>	<u>400</u>
<u>动植物油</u>	<u>10</u>	<u>15</u>	<u>100</u>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u>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相关内容。</u>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遵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有关总量控制的最新精神，对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和烟粉尘等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废水：<u>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u> 废气：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生活取暖为集中供热，无新增 SO₂ 及 NO_x 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逐渐消除，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仍会比较明显，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施工期 1.1 废气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内容大体分为地下和地上两个部分，地下部分是地下构筑物的土石方开挖、地基处理（包括开挖基槽、地基处理、回填基坑）等；地上部分是地上部分的构筑物的建设、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为扬尘及汽车尾气。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需爆破拆除作业的，应当在爆破拆除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位于设区的市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及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第七条“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中规定： 加强建筑扬尘治理。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要实施绿色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强化城市道路建设保洁。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有效防止扬尘污染。进一步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和精细化清扫保洁水平，扩大机械化清扫除尘和洗扫作业面，增加重点街路、工程周边街路及重点部位高压冲洗和洒水降尘频次。 推进城市绿化硬化。继续推进城市及周边道路绿化、单位及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绿道绿廊和公园绿地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和硬化面积。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	--

	①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 ②施工中各种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③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场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并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 ④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如遇特大风日禁止施工。 ⑤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⑥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⑦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通过以上的措施，将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1.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水泥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泥浆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废水 高峰施工期进驻的各类人员可达到约 20 人，人均日用水量按 30L，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为 0.48m³/d。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00~300mg/L，施工期场地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收集，定期外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 1.3 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出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
--	---

	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禁锢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降低噪声。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重车，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免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路线。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建筑垃圾，无施工弃土产生。 （1）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d·人，施工期高峰时共有人员约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场地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定点排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 类比分析，按照每万平方米产生建筑垃圾 300t 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0.2534 万 m²，产生建设垃圾约 76.02t，应清运至当地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1.5 水土流失 （1）水土流失因素分析 项目建设不仅使地貌、植被被破坏，施工场地周边局部形成较陡的边坡，且改变原有坡面现有的产汇流条件，同时形成新的坡面，若不注意施工场及周边的防护、排水问题，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产生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损坏原有水土保持植被，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水土流失。 b.在工程开挖或填方的地段，常造成开挖面及填方处边坡裸露，被雨水冲蚀，加重水土流失。 c.施工中堆放的土石方原材料，易产生水土流失。 （2）预测方法 a.预测模型 根据评价区域土壤侵蚀的背景资料和工程建设特点，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
--	---

力侵蚀，预测模型将采用专家预测和经验公式法，预测模型如下：

$$W_1 = \sum_1^i (F_i \times A_i \times P_i \times T_i)$$

式中： W_1 —工程兴建时水土流失量（t）；

F_1 —加速侵蚀面积（ km^2 ）；

A_1 —加速侵蚀系数，本工程 0.65~2.00；

P_1 —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T_1 —侵蚀时间（a）。

b.水土流失计算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占地 4255m^2 ，按照《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给出的东北地区侵蚀模数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计算。A 的取值：施工前取 1.0，施工期取 1.5，竣工后取 0.65，水土流失预测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17 水土流失预测量统计表

项目	加速侵蚀面积（ km^2 ）	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水土流失时间（a）	水土流失量（t）		
		施工前	施工期		施工前	施工期	新增量
措施前建设项目	0.0043	200	1000	1	0.85	6.38	5.53
措施前合计	0.0043	/	/	/	0.85	6.38	5.53
措施后建设项目	0.0043	200	1000	1	0.85	1.83	0.98
措施后合计	0.0043	/	/	/	0.85	1.83	0.98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等引起的，此时对地面扰动较大，平整场地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多余土石方，要设置临时堆放场，表面覆盖，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防护。对于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开挖边坡，采用浆砌块石护坡、浆砌块石方格草皮及挡墙护脚等措施，并在护坡边设置排水沟，沉砂池。

本项目临时占地均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随着工程结束，厂区路面硬化及绿化，一些水土保持设施也相继建成，所以营运期的水土侵蚀模数和水土流失量也将大大减少。

1.废气

（1）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①粉尘 项目木料在裁切、打侧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料加工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板材折算约为 1072.6 立方米，则下料裁切、打侧孔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t/a。本项目采用中央除尘系统，中央除尘系统主要由吸尘器主机、吸尘管道、吸尘插口以及风机等组成。吸尘主机放置在室外且内设袋式除尘器，主机通过车间内吸尘管道与每个产尘节点的吸尘插口相连，在产尘设备工作时，将一根较长的软管插在吸尘插口，废气通过密封真空管道，将废气吸至主机的袋式除尘器内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粉尘落入灰斗，灰斗由专人定期清理，清理的粉尘采用尼龙袋装，颗粒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风机的风量为 1000m³/h，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照 90%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未进入集气装置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6t/a。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	--

	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应用广泛，故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技术可行。 ②涂胶废气 <u>项目在贴皮、封边过程中会使用热熔胶，封边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涂胶采用热源为电加热。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35t/a，设备年时基数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00015kg/h。由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集气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t/a（0.00004kg/h），风机风量为 1000m³/h，产生浓度为 0.13mg/m³，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废气按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005/a。</u> <u>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议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涂胶废气通过风机（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处理（70%），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技术可行。</u>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中午用餐人员 18 人，食堂设 2 个灶头，满足本项目人员用餐要求。根据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平均为 3%，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4.86kg/a。 <u>本环评要求食堂厨房内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机的排风量为 1000m³/h，一般日使用风机 3 小时，预计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2.7mg/m³，排放浓度为 1.08mg/m³。可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³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通过专用排风管道于屋顶排放（DA003）。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中 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于 15m。本项目办公楼为 3 层框架结构，高度约为 12 m，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2 m，高于屋顶排放。</u>
--	---

油烟净化器装置主要是由集烟罩，静电油烟净化机组，物理油烟分离器，油烟均流装置，抽排风机等组成。工作原理为烟气在抽排风机的负压引力作用下，首先进入烟罩内置前段物理油烟分离器，在物理油烟分离器的告诉旋转离心力作用下（1400 转/min），对油烟进行以及物理分离，分离掉 90%的水蒸气和油烟粒子，经过分离后的剩余，油烟均流装置对油烟进行二次物理碰撞拦截，拦截部分较大的油烟分子并对烟气进行有效整流降低风速。最后剩余油烟进入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机组，进行三级净化，彻底净化剩余油烟，最后再抽排风机牵引力的作用下排出洁净空气，通过专用烟道，与综合楼屋顶排放，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措施比较合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清理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避免管道等部位集聚油烟过多产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统计表

废气产生位置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裁切、打侧孔工序	粉尘（有组织）	60	0.06	0.144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6	0.006	0.0144	2400	15m/0.3m；20℃；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5.183755944 北纬 44.133793832
裁切、打侧孔工序	粉尘（无组织）	/	0.0067	0.016	--	/	0.0067	0.016	2400	--	--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3	0.00015	0.00035	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0.04	0.00004	0.0001	2400	15m/0.3m；20℃；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5.183674136 北纬 44.133902461

		)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0002	0.00005	=	/	0.00002	0.00005	2400	--		
食堂	油烟	2.7	0.0054	0.00486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DA003)	1.08	0.00248	0.00194	900	0.3m;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5.18320268 北纬 44.134330274	
合计			0.07227	0.16526			0.01524	0.03249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 7.3 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 4.2 设置监控点的位置和数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粉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半年
	有机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食堂油烟	DA003 排气筒	油烟	一次/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及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350m 处 孙家屯村委会 居民,距离较远。本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及油烟净化器均为可行技术,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方式为连续式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

(1)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21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00mg/L、BOD₅: 150mg/L、

SS: 18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口基本信息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生活污水	CO D	产污系数法	216	300	0.0648	污水管网	/	216	300	0.0648	2400	排放口编号为DW001	东经125.183180610 北纬44.134416104
		BO D ₅			150	0.0324		/		150	0.0324			
		SS			180	0.0389		/		180	0.0389			
		NH ₃ -N			30	0.0065		/		30	0.0065			
	食堂废水	CO D		64.8	300	0.0194	油水分离器+污水管网	/	65.8	300	0.0194	900		
		BO D ₅			150	0.0097		/		150	0.0097			
		SS			180	0.0117		/		180	0.0117			
		NH ₃ -N			30	0.0019		/		30	0.0019			
		动植物油			52	0.0034		77		12	0.0008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位于厨房水槽下方，食堂废水总出口处，隔油池约600×800mm，为白钢材质）后与生活污水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区域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企业应建设防渗化粪池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清运；不得将企业产生的废水外排。

（2）区域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开安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开安镇镇区东侧 600 米，占地面积 800 平米，主要收集处理开安镇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项目投资 537.86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调试设备试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厂设计进水水质：BOD₅=150 mg/L，COD=350 mg/L，SS=200mg/L，氨氮=35 mg/L，总磷=5 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主要处理的污染物及出水各项指标为pH=6-9、COD=50mg/L、BOD=10mg/L、氨氮=8mg/L、总磷=0.5mg/L、SS=10mg/L，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的最大污水量为320吨/日，尚有180吨/日余量，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废水需求，且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污染物种类、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有可依托性。

(3) 废水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计划如下：

表2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裁板锯、封边机、侧孔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为70-90 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数控裁板锯	75~90	裁切区	厂房隔声	70	6-8
封边机	70~80	封边区	厂房隔声	60	6-8
侧孔机	70~80	打孔区	厂房隔声	60	6-8

拟采取治理措施：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因此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 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模式，计算

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_0)$ —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取 ΔL 为20 dB(A)。

(3) 预测结果和分析

首先计算出各噪声源距各预测点的距离，然后用点源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在各预测点的噪声影响值，然后与该预测点的环境噪声现状叠加，该叠加值即为该预测点的环境噪声预测值（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详见表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措施后叠加 源强噪声值 dB(A)	与声源距离 (m)	昼间			2类 标准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厂界外1m处	1# 东厂界	20	50	45	51	60
	2# 南厂界	28	53	42	53	60
	3# 西厂界	20	51	45	52	60
	4# 北厂界	80	52	33	52	6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 ②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

学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2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包括废油脂）、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项目设备维修维护由设备厂家负责，故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共设职工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厨余垃圾：厨余垃圾产生按 0.3kg/人·d 计，则厨余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62t/a，集中密闭桶装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率约为木材年使用量的 2%，本项目木材使用量约为 1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④废包装袋：热熔胶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00 个/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⑤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效率按“0.4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02t/a，需要活性炭 0.0005t/a，建设单位应根据生产计划，定期更换活性炭，建议每个生产周期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0007t/a。

(2) 危险废物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范畴，

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25 危险废物判定一览表 <table> <tr> <th>废物名称</th><th>废物类别</th><th>行业来源</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废物</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d>废活性炭</td><td>HW49 其他废物</td><td>非特定行业</td><td>900-03 9-49</td><td>0.00 07</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固态</td><td>C</td><td>烃烷类化合物</td><td>90d</td><td>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td><td>T</td><td>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td></tr> </table>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 9-49	0.00 0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	烃烷类化合物	90d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 9-49	0.00 0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	烃烷类化合物	90d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堆放区西北侧（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每生产周期周转一次的暂存要求。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相关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																																						

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更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各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2.7t/a	生活垃圾桶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厨余垃圾	食堂		1.62t/a	密闭桶	集中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边角料	生产		20t/a	暂存厂房内	外卖
4	废包装袋			100 个/a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007t/a	暂存危废间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厨余垃圾要求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社会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长春市制定了《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该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本市市区范围内(不含双阳区和九台区)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的收集、暂存、运输等过程,应满足《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实施:

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收集、运输的时间、地点和频次等内容;

设置、使用专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外观整洁;

单独存放废弃的食用油脂;

<u>厨垃圾产生者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油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u> <u>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选择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废弃食用油脂专项收集、运输服务协议。</u> <u>餐厨垃圾产生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u> <u>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或者个人；</u> <u>在店外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u> <u>随意倾倒、排放餐厨垃圾；</u> <u>将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u> <u>将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u> <u>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u> <u>餐厨垃圾实行集中定点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为食用油。</u> <u>采取以上措施后，厨余垃圾处理符合《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u> <u>(4) 防渗要求</u> <u>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行分区防渗。对防渗化粪池、<u>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u>；对于厂房内等采取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电力设施、办公区域等采取简单防渗，具体硬化面积应根据实际需求而定。</u> 5.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u>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43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4.5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u>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u>工艺粉尘：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u> <u>有机废气：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u> 食堂油烟：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与屋顶排放	15

			<u>(DA003) ;</u>	
		废水	<u>食堂废水，油水分离装置；</u>	<u>2</u>
		噪声	<u>减振、隔声等措施</u>	<u>1.5</u>
		固废	<u>生活垃圾桶、厨余垃圾密闭桶、危废暂存间等</u>	<u>0.5</u>
		监测费用	<u>常规例行监测</u>	<u>1</u>
		合 计		<u>20</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与屋顶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器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密闭桶装,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临时贮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对防渗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厂房内等采取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电力设施、办公区域等采取简单防渗,具体硬化面积应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均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设计、材料、制造、使用等问题引起的故障,做故障记录,并分析工作可发现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技术人员根据分析资料掌握设备故障规律和薄弱环节,制作检修的内容或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危险废物运输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处理单位外运,存在运输风险,危险废物应由委托处理单位利用专用车辆运输,针对厂区内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应建有危险废物登记制度,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均需填写危险			

	<u>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三联及其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应出现超装、超载现象，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危废运输人员应为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所运输危险废物相关安全知识，对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熟悉了解。运输车辆均应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应取得危险废弃物驾驶执照。</u> <u>应急措施：</u> <u>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u> <u>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u> <u>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u> <u>“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u> <u>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u> <u>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u> <u>加强原料和危废暂存间管理；</u> <u>确保专用容器的材质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u> <u>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u> <u>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u> <u>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目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等级，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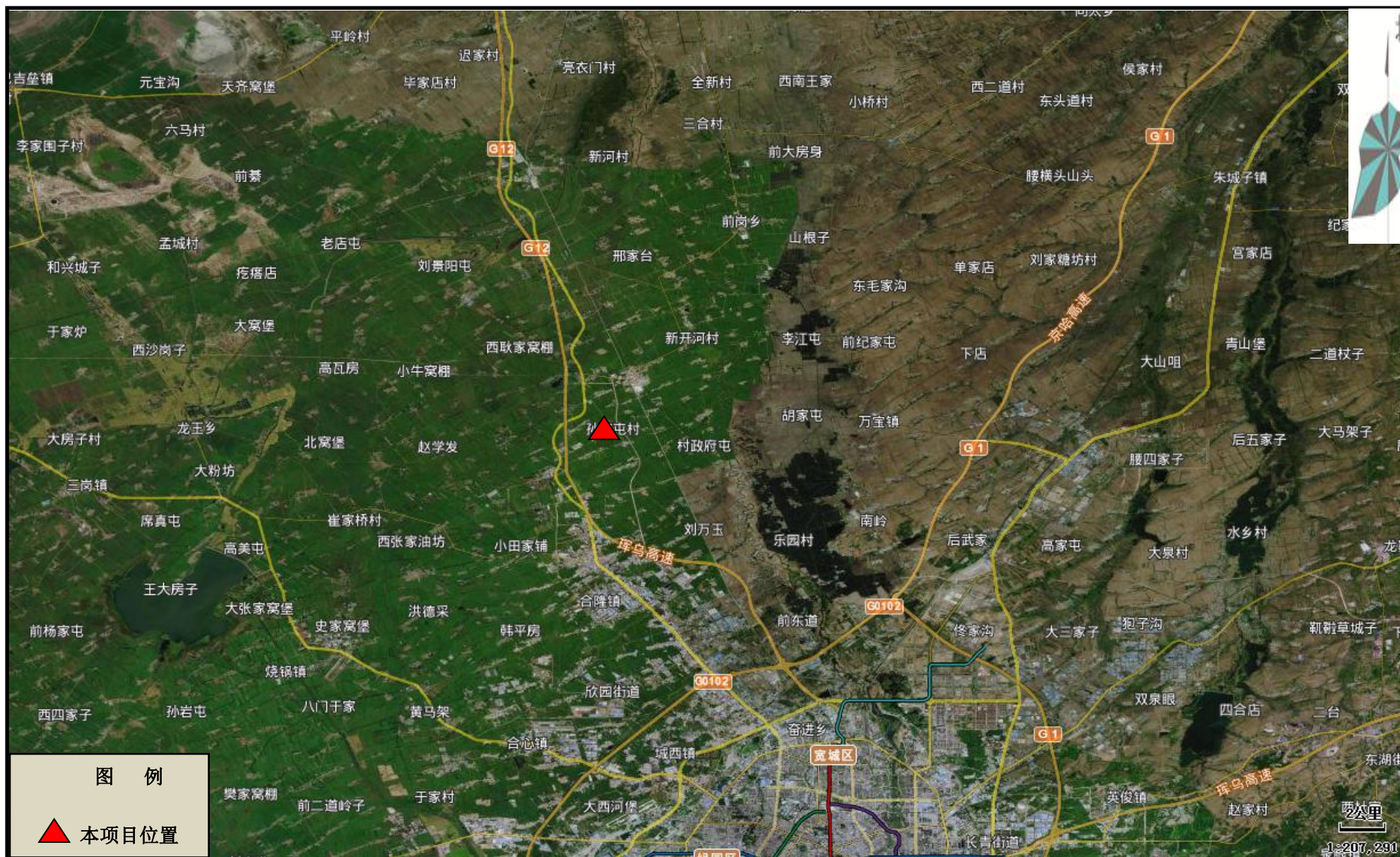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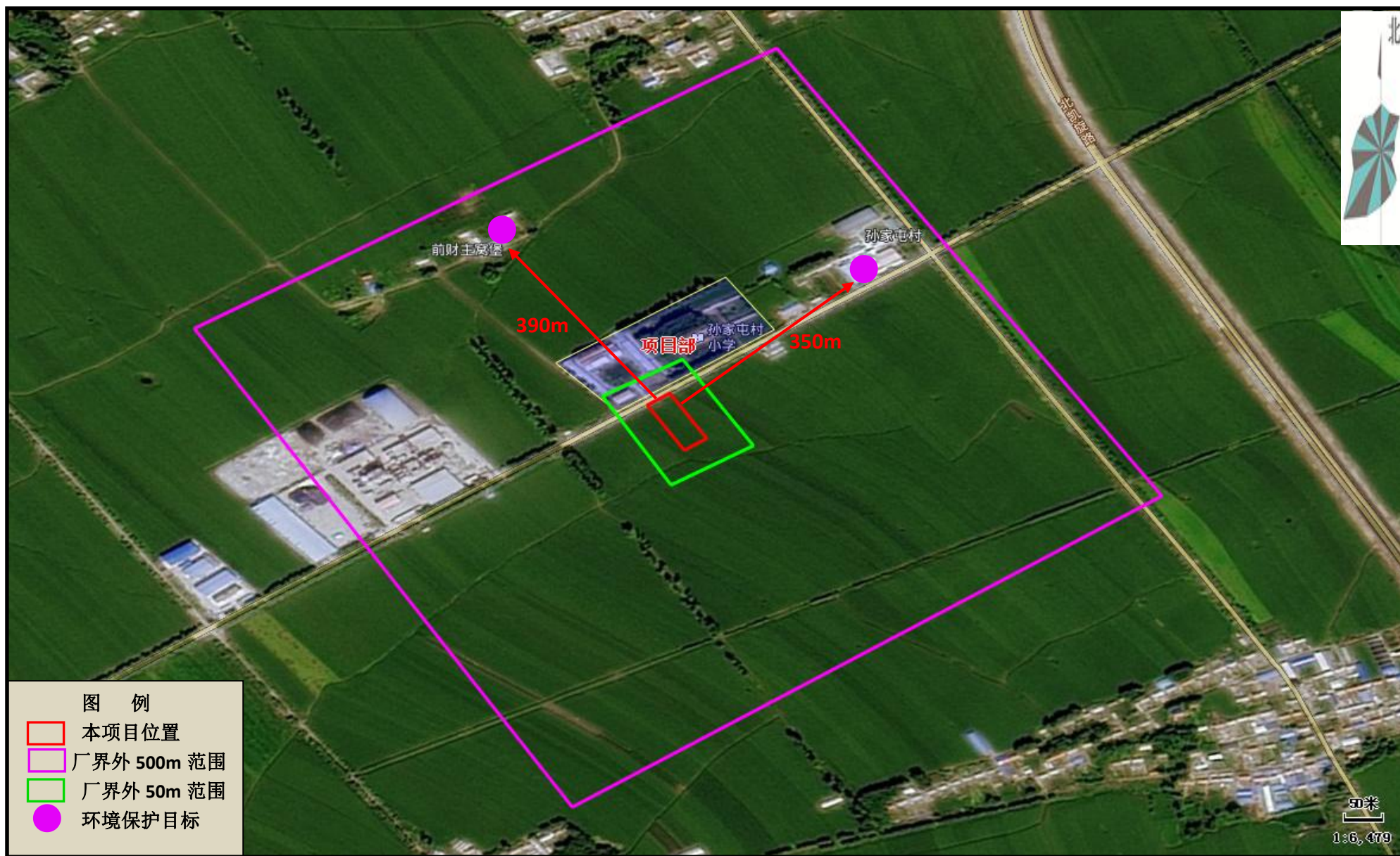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裁切、打 孔粉尘	颗粒 物	/	/	/	0.0304t/a	/	0.0304t/a	+0.0304t/a
涂胶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	/	/	0.00015t/a	/	0.00015t/a	+0.00015t/a
食堂油 烟	油烟	/	/	/	0.00194t/a	/	0.00194t/a	+0.00194t/a
生活废 水/食堂 废水	COD	/	/	/	0.0842t/a	/	0.0842t/a	+0.0842t/a
	BOD ₅	/	/	/	0.0421t/a	/	0.0421t/a	+0.0421t/a
	SS	/	/	/	0.0506t/a	/	0.0506t/a	+0.0506t/a
	NH ₃ -N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动植 物油	/	/	/	0.0034t/a	/	0.0034t/a	+0.0034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 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厨余 垃圾	/	/	/	1.62t/a	/	1.62t/a	+1.62t/a
	废边 角料	/	/	/	20t/a	/	20t/a	+20t/a
	废包 装袋	/	/	/	100 个/a	/	100 个/a	+100 个/a
危险废 物	废活 性炭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位置、周边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5.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8.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15144141777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118 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
联系人	霍丽英
联系电话	15044075904
检测项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4 日
采样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区域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GAJC-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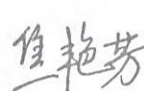
四、分析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1.07.24	50	43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0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林（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林（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 目 名 称	金林（长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采 样 地 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联 系 人	夏志平	联 系 电 话	18994428156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	采 样 人 员	张明利 张春涛
采 样 日 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	检 测 日 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20 日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117-XYJCS118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TY 124（CHN） XYJCS021	0.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³
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	5×10 ⁻⁴	mg/m ³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	5×10 ⁻⁴	m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7 月 16 日	26.5	98.5	51.3	1.3	北
2021 年 7 月 17 日	25.1	98.6	52.9	2.2	东北
2021 年 7 月 18 日	25.5	98.4	53.4	3.0	南

四、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一）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后财主窝堡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0716Q060101	0.096	mg/m ³
		2021 年 7 月 17 日	20210717Q060101	0.102	mg/m ³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210718Q060101	0.105	mg/m ³

2、检测结果（二）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后财主窝堡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0-3:00	20210716Q060102	0.59	mg/m ³
			8:00-9:00	20210716Q060103	0.63	mg/m ³
			14:00-15:00	20210716Q060104	0.65	mg/m ³
			20:00-21:00	20210716Q060105	0.72	mg/m ³
		2021 年 7 月 17 日	2:00-3:00	20210717Q060102	0.69	mg/m ³
			8:00-9:00	20210717Q060103	0.75	mg/m ³
			14:00-15:00	20210717Q060104	0.78	mg/m ³
			20:00-21:00	20210717Q060105	0.79	mg/m ³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0-3:00	20210718Q060102	0.63	mg/m ³
			8:00-9:00	20210718Q060103	0.66	mg/m ³
			14:00-15:00	20210718Q060104	0.69	mg/m ³
			20:00-21:00	20210718Q060105	0.64	mg/m ³

3、检测结果（三）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后财主窝堡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0-3:00	20210716Q060106	$<5 \times 10^{-4}$	mg/m ³
			8:00-9:00	20210716Q060107	$<5 \times 10^{-4}$	mg/m ³
			14:00-15:00	20210716Q060108	$<5 \times 10^{-4}$	mg/m ³
			20:00-21:00	20210716Q060109	$<5 \times 10^{-4}$	mg/m ³
		2021 年 7 月 17 日	2:00-3:00	20210717Q060106	$<5 \times 10^{-4}$	mg/m ³
			8:00-9:00	20210717Q060107	$<5 \times 10^{-4}$	mg/m ³
			14:00-15:00	20210717Q060108	$<5 \times 10^{-4}$	mg/m ³
			20:00-21:00	20210717Q060109	$<5 \times 10^{-4}$	mg/m ³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0-3:00	20210718Q060106	$<5 \times 10^{-4}$	mg/m ³
			8:00-9:00	20210718Q060107	$<5 \times 10^{-4}$	mg/m ³
			14:00-15:00	20210718Q060108	$<5 \times 10^{-4}$	mg/m ³
			20:00-21:00	20210718Q060109	$<5 \times 10^{-4}$	mg/m ³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						

4、检测结果（四）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二甲苯	后财主窝堡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0-3:00	20210716Q060106	$<5 \times 10^{-4}$	mg/m ³
			8:00-9:00	20210716Q060107	$<5 \times 10^{-4}$	mg/m ³
			14:00-15:00	20210716Q060108	$<5 \times 10^{-4}$	mg/m ³
			20:00-21:00	20210716Q060109	$<5 \times 10^{-4}$	mg/m ³
		2021 年 7 月 17 日	2:00-3:00	20210717Q060106	$<5 \times 10^{-4}$	mg/m ³
			8:00-9:00	20210717Q060107	$<5 \times 10^{-4}$	mg/m ³
			14:00-15:00	20210717Q060108	$<5 \times 10^{-4}$	mg/m ³
			20:00-21:00	20210717Q060109	$<5 \times 10^{-4}$	mg/m ³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0-3:00	20210718Q060106	$<5 \times 10^{-4}$	mg/m ³
			8:00-9:00	20210718Q060107	$<5 \times 10^{-4}$	mg/m ³
			14:00-15:00	20210718Q060108	$<5 \times 10^{-4}$	mg/m ³
			20:00-21:00	20210718Q060109	$<5 \times 10^{-4}$	mg/m ³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						

编写: 万般晓

签发: 曲沁岩

审核: 苗磊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2日

** 报告结束 **

情况说明

新安国际家居产业新城是我园区招商引资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该项目由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特此说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厂区东侧、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隔生物质园路为施工项目部，厂区占地面积 4255m²，建筑面积 253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门卫房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2000 套，项目总投资 43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泥浆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施工现场封闭设置围挡、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不外排。项目木料裁切、打侧孔等生产过程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收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在贴皮、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封边机使用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风管道于屋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数控裁板锯、封边机、侧孔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基础采取减振处理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厨余垃圾集中收集于密闭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外售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回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及区域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功能，细

化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原辅材料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
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产品数量；明确产品是否需要涂装处
理，如需要，充实相关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
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木料裁切、打侧孔等生产工艺废
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有
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结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
案》要求，提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
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本项目是否产生废
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如产生，明确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补充危废暂存场所
建设要求，补充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
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5、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邵立新

2021 年 8 月 9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郭立强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 审 日 期：2021 年 8 月 9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7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占地面积 4255m²，建筑面积 2534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全屋定制家具 2000 套，项目总投资 43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及区域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构筑物结构、功能，细化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原辅材料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是否需要进行涂装处理，如需要，充实相关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木料裁切、打侧孔等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结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本项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如产生，明确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补充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补充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邵立新 8.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曉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泮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介绍农安县合隆镇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内容，结合规划情况及区域产业定位情况，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核实项目产品是否需要涂装处理。
4、复核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结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6、核实项目有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补充危险废物暂存场建设要求。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金国平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的产业政策,在采用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预测模式正确,参数选取合理,评价结果准确,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报告表总体质量 合格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项目占地现有土地类型,细化产品方案;补充隔油池的位置、容积。 2、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细化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及合理性分析内容。 3、补充明确油烟排气筒的具体高度及合理性分析,补充隔油池防渗措施、防渗标准及投资。 4、补充说明项目周围市政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复核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的环境可行性。 5、补充环保投资和三同时内容,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图件。 6、核实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情况,补充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完善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充实完善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关于《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委托书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雷丽英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21 年) 第 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16

总投资：435.5 万元

建设单位：吉林省沅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联系人：霍丽英 联系方式：15044075904

建设内容：规划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4255m²，总建筑面积约 2534m²，新建主要建筑物为办公楼、厂房、门卫房，厂房包括裁切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及堆放区（原料及成品货物）。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谷微 联系方式：81309033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直接审批（ ） 专家审查（ ） 技术评估（ ）

其他事项：

经办人：

审核人：

2021 年 月 日

注：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洋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常相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常相林	
项目名称		吉林省洋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规划厂区总占地面积约4255m ² ，总建筑面积约2530m ² ，新建主要建筑物为办公楼、厂房、门卫房、厂房包括切割区、封边区、打包区及堆放区（原料及成品货物）。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2000套全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规格依据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项目代码 ¹		无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路15号（距公路交汇处0016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第36项 木质家具制造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项目）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183442	纬度	44.133984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35.5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4.59%
单位名称		吉林省洋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霍刚英		单位名称		吉林省金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22MA84QCFC4G		技术负责人		霍刚英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谷微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路15号（距公路交汇处0016		联系电话		15044075904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致远街以东盛泰国际1幢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COD		0.000		0.084		0.084		0.084		0.084	
氨氮		0.000		0.008		0.008		0.008		0.008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30		0.030		0.030		0.03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是否占用	
风景名胜区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区		是否占用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